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貴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春發律師

　　劉喜　律師

　　吳恆輝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　吳致頤律師

　　張志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判決應予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第二頁第二七行關於「五、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㈣」，第二頁第三十行「六、本院判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五、本院判斷」。

理　由

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本院判決有如主文所載誤植之顯然錯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 林明威